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合併後港鐵員工薪酬福利事宜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按合併時的承諾為員工提供職業保障及薪金保障提交文件。本文件現提供有關的資料。

合併框架下對員工的保障

2. 兩鐵合併時，兩間鐵路公司承諾為全部八千多名前綫員工提供職業保障及為所有員工提供薪金保障。非經理級的員工，獲得額外的薪階保障。港鐵公司在合併後已按合併承諾提供有關的保障。

與工作相關的安排及津貼

3. 至於一些工作上的安排，例如輪更編制以及與工作安排相關的津貼，合併後的公司需要因應營運作出統一，使各項工作制度保持一致。港鐵公司在統一各項安排所作出的改動及在合併前及合併後的比較的資料，已載於公司提交的文件。

4. 港鐵在合併後作出了兩次統一工作上的安排。第一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統一編更制，主要的改動是員工每周工時由 45 小時減少至 42 小時、每更工作時數由 6-12 小時縮短至 6-10 小時，以及更與更之間休息時間由 8-10 小時延長至最少 12 小時。港鐵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統一與工作相關的津貼的安排。主要的改動是統一特早/特遲班津貼、颱風相關津貼、農曆新年假期津貼及黑色暴雨津貼的發放條款。

5. 港鐵公司已在提交的文件內闡釋，公司是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營運需要、兩間公司合併前的安排、市場做法及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等，來制定上述各項安排，整體來說，務求合併後這些與工作相關的安排與原來的安排大致相若。

6. 政府一直要求鐵路公司與員工保持溝通。我們了解公司有既定諮詢架構，定期與員工及員工代表會面。就上述兩次統一工作上的安排，公司亦有安排與員工多次會面。我們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保持與員工良好的溝通。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